

#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96 期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 .....	1
修正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	5
修正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	8
訂定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10
廢止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 政 令

訂定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陳情處理作業原則 .....	12
修正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違 規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要點 .....	14
修正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20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21
訂定基隆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作業程序 .....	22
訂定基隆市政府勞動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24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 .....	25
訂定基隆市政府辦理高氬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 .....	28
修正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	30

## 公 告

公告中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	34
公告訂定大武崙沙灘場域禁止事項 .....	35
公告旺達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073 號)申請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停止營業.....	38
公告本市 115 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	39
公告更正本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基府地測貳字第 1140250165B 號公告附記內容.....	44
公告新增歷史建築基隆醫院行政大樓 .....	45
公告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	48
公告本府技正賀長渤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付懲戒 .....	49
公告核准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換發開業證書之申請 .....	52

※※※※※※

## 法 規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50533A號

主旨：「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50533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4年10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4年9月30日第2089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50533C 號

修正「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8 日基隆市政府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525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2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69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252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07813A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50533C 號令修正第三條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防火管理與防焰規制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執行、防災教育館之管理、受理民眾申請參觀及導覽、訓練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搶救規劃及水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救災資源之整備、消防水源之管理運用、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規格訂定、分配事項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暨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及核(輻)射災害處理。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推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與推動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規劃及管理、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處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
- 四、緊急救護科：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管理、大量傷病患救護事項、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及督考、衛生醫療機構之協調聯繫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辦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與火災證明之核發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事項。
-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出納、採購、財產管理、事物管理、消防服制、資訊、消防裝備供應及不屬於其他科事項。
- 七、督察科：勤務督察、專案督導之規劃、督導、考核、執行、協調、聯繫、優良事蹟及違反勤務紀律案件之查報、督察人員培訓、講習、因公傷病慰問、配合上級督導人員查處案件或進行勤業務督導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建立緊急救護醫療救護資訊、提供緊急傷病諮詢、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指揮救護隊施行救護、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協調有關機關施行救護業務、各

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通訊業務處理及媒體公共關係事項。

九、安全衛生科：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促進身心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職業傷病調查與鑑定、辦公廳舍環境設施與裝備器材之安全調查與防護報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調查、檢討報告及檢討改進措施事項。

### 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	員 額	備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由薦任技士、科員、技佐或警正小隊長、科員兼任。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列師(三)級。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九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第五職等或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五	內七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隊員	警佐		二四八	一、內一二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七十一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 三、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六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

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 1140249489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發布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204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 1140249489B 號

修正「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00139549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1016545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106020943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1060241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4024948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之受理、調查、核定、撥付及每年發給資格之重新調查，委任本市

各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含詳細記事之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資料如有欠缺，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本津貼之申請，並主動發現轄區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協助申請本津貼。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本府複審通過後，由區公所核定。

第七條 前條審核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應載明理由。

本津貼發給起始時間，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第八條 本津貼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區公所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調。但查調所得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提供。

第九條 本津貼申請人主張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實際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提供書面說明。
- 二、 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一）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應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書面說明。

三、 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實際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本府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申請人主張全家人口之財產及所得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全家人口之財產及所得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十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土地或房屋之合理價值，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第十一條 本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郵局帳戶。

退除役官兵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津貼者，如每月所領取院外就養金之金額低於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扶助與本津貼之合計，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津貼。

第十二條 申請本津貼，其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負擔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區公所應撤銷其領取全部或部分津貼之核定處分，並追回已（溢）領津貼。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負擔扶養義務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二、 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之區公所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三、 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 依法令應停止發給本津貼或減少本津貼發給金額者，除撤銷或廢止原核發津貼處分外，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月起停止或減少發給本津貼。

第十四條 領有本津貼之老人赴大陸探親或暫住國外，最近一年內出境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其津貼應自出境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或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津貼之核定處分；已撥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 一、 申領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 二、 申請人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切結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 三、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 四、 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津貼。
- 六、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本津貼核發處分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 114035063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26 日第 208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市府各一級機關、市府各處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基府衛醫字第 02195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府授衛醫貳字第 0990048914B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府授衛醫貳字第 1140350638 號函修正第 2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指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單一事故、災害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受理。

第四條 消防局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二、指派醫院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通報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聯繫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總指揮官，並依下列分工指派現場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事項。

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現場指揮官應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第六條 大量傷病之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衛生局得通知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調相鄰縣市醫療區域之衛生消防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支援。

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陳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消防局協助轉診。

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市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衛生局得通知台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調相鄰縣市之醫療機構接收處理傷病患，必要時衛生局及消防局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與協助。

第十條 衛生局每年應定期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並得聯合消防局等機關、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 1140252989C 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7 日第 209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 1 份。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 1140252989D 號

發布「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附「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基府都更壹字第 1140252989C 號函訂定發布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容積獎勵相關事項，並執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中央容獎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如附表。

第三條 依中央容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容積獎勵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同意拆遷協議書。

前項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下列足以認定之舊違章建築戶之占有他人土地事實文件：

- 一、戶口遷入證明。
- 二、稅籍證明。

三、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四、門牌編釘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 1140252989A 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7 日第 209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廢止令 1 份。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 1140252989B 號

廢止「基隆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市長 謝國樑

※※※※※※

## 政 令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40244756 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陳情處理作業原則」(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原則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6 日第 2087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陳情處理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40244756 號函頒全文 11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所屬公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受考核人員)對年終考核結果不服者所提起之陳情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為審議前點所定陳情事項，應設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陳情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三) 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人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 幼兒園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五) 勞動或法律領域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

三、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一人代理。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幼兒園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處理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幼兒園代表身分出任者，得以書面指定代理人出席、發言及參與表決。

處理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處理小組委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自行迴避或迴避者。

(二) 擔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委員者，於處理小組審議其參與考核之案件時。

七、受考核人員對年終考核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府陳情；逾期者，不予受理。

提起陳情者不影響原考核結果之執行，但有急迫情況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陳情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陳情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考核通知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 陳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三) 原考核之幼兒園。

(四) 收到考核通知書之年月日、陳情之事實及理由，並應闡明考核結果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載明就本陳情事件有無提起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受理之法院或機關及提起之年月日。

(七) 提起陳情之年月日。

委託他人代理陳情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本府自收受陳情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陳情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陳情事件經處理小組審議後，認考核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幼兒園或學校及陳情人另為考核；如認原考核結果有理由時，應以書面答覆。

十、前點所稱考核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考核小組組織不適法、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或決議。
- (二) 考核小組審查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以下時，未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三) 未依契進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程序覆核或復議。
- (四) 未依考核細目進行考核。
- (五) 以契進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事由，作為年終考核評等之考量因素。
- (六) 其他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

十一、經處理小組召開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本府書面答覆後，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陳情者，處理小組不予處理；處理小組之決議，不影響受考核人員之勞資爭議處理及訴訟請求等權利。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壹字第114025012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沒收沒入物倉庫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9月16日第208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倉庫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基府財菸貳字第 1010191037 號函頒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基府財菸壹字第 1140250124 號函頒修正全文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違規菸酒查獲物儲放倉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查獲物:指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查獲扣留、沒入、代為保管扣押或沒收之私劣菸酒成品、半成品、原料、包裝材料、產製器具及容器。

(二)倉庫:指本府儲放查獲物之建築物，不包含暫時存放辦公場所、海關管轄倉庫、地方檢察署管轄贓物庫。

三、倉庫之擇定，設有專人管理者為優先。擇定之倉庫無專人看管，應強化其安全措施，加強門鎖、定期巡視或委請保全業者管理。倉庫之租用，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政府機關（構）或私人機構等具備有安全管理設施者洽租。

四、查獲物除海關查扣、地方檢察署扣押、責付當事人保管外，應搬運至指定倉庫。

五、進出倉庫人員，應填寫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倉庫進出登記簿（如附件一）。

六、查獲物入出倉庫時，應填寫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入出庫單（如附件二）。

七、倉庫應依下列規定巡檢，並作成紀錄：

(一)倉庫管理人員應每月至少巡檢倉庫一次，檢查倉庫設施及查獲物品外觀，並填寫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倉庫巡查紀錄簿（如附件三）。

(二)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科長應會同倉庫管理人員、政風處及主計處，每年至少四次抽查清點查獲物，並填寫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清點紀錄表(如附件四)作成紀錄。



(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入出庫單

入庫編號：

立案 編號	入庫情形					出庫情形			備 註
	查獲日期	物主姓名	品 名	入庫 日期	入庫數量	出庫 日期	出庫原 因	出庫 數量	

入出庫人員：                      資料核對：                      科長核章：

(入出庫須二人以上)

保管倉庫人員：

(附件三)

### 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倉庫巡查紀錄簿

日			時間		巡 檢 人		倉庫四周牆 壁 是否	倉庫鐵捲門 是否遭破壞	查獲物外觀 是否遭破壞	科長核章
年	月	日	時	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 基隆市政府違規菸酒查獲物清點紀錄表

日期			時間		立案編號	品名	數量	清點人員	清點結果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視壹字第114033044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9月23日第20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府法規查詢網)、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布欄)、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4月28日基府教社壹字第0920037110號函頒

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基府文展貳字第09400272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基府文展貳字第09800634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府授文視壹字第1140330441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所定之公共藝術審議業務，特設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基隆市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 (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 (七)其他公共藝術相關補助、輔導、獎勵或行政等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兼任(以下簡稱文觀局)；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款至少一人，且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具備公共

藝術實務經驗：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或生態環境領域。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四)本府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等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文觀局之外人員擔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委員連續聘任以二期為限，每一任期委員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40256622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4年9月16日第208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40256622B 號

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附「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40256622B號令發布全文共3點

- 一、基隆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壹字第1140259428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14年11月4日第2094次市務會議通過。
- 二、檢送「基隆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作業程序」(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流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基府主歲壹字第1140259428號函頒

一、為強化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動支基隆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以下簡稱第二預備金)之規則及使用效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各機關對於可預期辦理之重要政事，應切實衡量所需總經費，並考量其執行能力，分年分期納編於各年度預算。

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

(二)符合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七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2.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3.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三)基隆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除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外，不得申請動支。

各機關新增辦理中長程計畫，除確有急需辦理先期評估規劃設計之經費得專案申請動支外，其總工程所需經費應分年納編年度預算辦理。

四、動支第二預備金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五、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程序如下：

(一)敘明即時辦理之需求與動支依據條款及歸屬科目，於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及簽會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並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簽奉核准後，申請單位應填具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表。

(三)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屬工程計畫者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則至遲於二個月內，檢具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本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表及原奉准簽案文件送本府主計處審查通過後製發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

六、經本府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移作他用；執行完竣如有經費賸餘者，應即辦理註銷。

年度終了，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依保留程序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外，餘額列為預算賸餘數。

七、年度終了，由本府主計處彙整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報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勞壹字第1140260880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勞動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1月11日第209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社會處(勞資關係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勞動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基府社勞壹字第1140260880號函頒全文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政策，保障勞工權益，協助產業升級，促進勞資和諧，特設基隆市政府勞動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項勞動政策之建議事項。
- （二）各業勞工成立工會與工會行使勞動三權之相關輔導及促進措施。
- （三）不合時宜之勞動政策與法規提出修正或廢止之建議。
- （四）其他勞動政策與事務之推廣建議。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 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五) 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
- (六) 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七) 企業雇主代表三至五人。
- (八) 勞工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六、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七、本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长及勞資關係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4026223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1月25日第209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基府教特貳字第0990179300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102225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40262231號函修正第2點、第4點、第6點、第12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外社團，指學校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課外社團指導教師教導，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三、學校辦理課外社團，原則如下：

(一)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由學生意願自由參加。

(二)應由學校主辦，必要時，得與地方社團合作。

(三)不得藉課外社團名義進行課業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四、課外社團指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者。

(二)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未具前款學經歷而具特殊才藝或技藝，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

技擊運動類課外社團指導教師，除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且有效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技擊運動教練證。

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含助教)前，外聘教師(含助教)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予校方，以證明無刑事紀錄；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

規定辦理查詢及查閱。

學校應與課外社團外聘指導教師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技擊運動類外聘指導教師之聘用契約，應記載以其技擊運動教練證失效時為終止契約之條件。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

五、課外社團經費之收支，應依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六、辦理課外社團費用收取項目如下：

(一)鐘點費：課外社團指導教師及助教之授課鐘點費用。

(二)行政費：辦理行政作業所需之加班費、水電費、紙張費、講義印刷費、教具費及其他辦理社團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實際使用之教材、學習材料費用。學校依實際需要訂定社團費用。但課外社團執行後有費用增減之需要，得依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七、辦理課外社團所需經費以全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期所需經費除以總參加學生數計算之。

社團招生人數未逾原定人數百分之一百二十者，不予重新計算收費金額。

學生參加課外社團應收費用，學校得採每月收費或全期一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

八、鐘點費以占課外社團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收費不足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次之。

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或學習材料費開支。

九、鐘點費支領標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國小比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國中比照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外聘教師：每節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酌予提高，至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百元。但經學校行政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助教：每小時以該課外社團師資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課外社團視需要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每團以一至二名為限。

課外社團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組須個別支付教師鐘點費。

十、課外社團於開課前應提供教學內容課程規劃表及教材用書等資料，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一、學生繳納課外社團費用後退出之退費標準如下：

(一)學生於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學校得收取已繳納鐘點費暨行政費之一成，其餘應予退還。但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生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期間內退出者，退還鐘點費加計行政費之半數。

(三)學生參加課外社團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外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課外社團退費金額，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標準。

十二、學校積極辦理課外社團，得給予社團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

十三、學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本府得不定期視導，對於辦理課外社團績優之學校應給予獎勵。

十四、學校辦理課外社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40261114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含逐點說明及總說明)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原則業經114年9月30日第208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基隆市政府各科、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基府都使壹字第 1140261114 號函發布全文共五條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基隆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鑑定、認定標準及審查之程序等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同意書。
- （三）使用執照影本。
- （四）建物登記謄本。
- （五）鑑定報告（含檢核表）。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鑑定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鑑定標的物基本資料。
- （二）鑑定範圍。
- （三）鑑定內容、項目：
  1. 混凝土檢測：氯離子含量、抗壓強度、中性化深度。
  2. 鋼筋檢測：目視檢測、斷面積量測，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
  3. 損害現象（檢附照片說明）。
  4. 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評估。
  5. 其他必要之項目。
- （四）鑑定經過。
- （五）現況勘查結果（含現況照片）。
- （六）鑑定結論：
  1. 應有明確拆除重建或補強防蝕之處理建議。
  2. 鑑定結果為拆除重建者，應提供三年內該建築物臨時性安全維護之建議。

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認定之。

四、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混凝土檢測，於受檢測建築物之各樓層取樣數至少每二百平方

公尺一件，每樓層不得少於三件，取樣位置須均勻分布。

五、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須拆除重建：

- (一)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零點六  $\text{kg}/\text{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一百五十  $\text{cm}/\text{sec}^2$  等三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以下簡稱樓層比) 達四分之一以上。
- (二)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三  $\text{kg}/\text{m}^3$  以上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零點四五  $\text{f}'\text{c}$  之樓層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九  $\text{kg}/\text{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之樓層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六  $\text{kg}/\text{m}^3$  以上、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二公分以上之樓層比達四分之三以上。
- (五) 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平均值零點六  $\text{kg}/\text{m}^3$  以上，且補強防蝕處理費用超過重建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以補強防蝕方式處理，不符經濟效益。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樓層比之計算，除詳細耐震能力評估應以地面以上樓層計算外；其餘樓層比之計算，應含地下層。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拆除重建者，除依法應檢具之文件外，另應檢具原鑑定機構、學校或團體提具之補強防蝕處理計畫書圖、估價書及重建費用計畫書。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26440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含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2月9日第209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2025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40264400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或服務機關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者，其職場霸凌事件，由本府受理，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所屬機關（構）具管轄權之直屬上級機關非本府者，由該上級機關受理。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其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四、本府各單位應利用集會、內部訓練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及方式，加強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增進同仁相關知能，並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五、本府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本府防護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本府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公開揭示，並由專人接收。

七、申訴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申訴書或紀錄（如附件一）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二）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三）申訴事件發生之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於十日

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之提起，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於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決定作成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本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後，應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申訴書或紀錄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通知補正者，前項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期限，自當事人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九、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本府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不限於防護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市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被申訴人為市長，其於申訴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或陳述意見。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十一、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三），提送防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人員列席協助。

十三、防護委員會至遲於調查報告書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對申訴案件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職場霸凌申訴決定成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移付懲

戒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得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有議處或相關處理之建議，應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 （一）非屬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十五、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對於程序中所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解除其聘（派）兼。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受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

十六、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七、對於申訴案件後續應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公開宣導，以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並得視職場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提供法律協助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 公 告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0511A號

主旨：檢送中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來營造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4F1B100004)。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0511B號

主旨：公告中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海睿營造有限公司114年9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中來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2巷7號2樓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0483119
- 四、負責人姓名：劉振泯
- 五、資本額：新台幣38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98-000

八、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湯詠晨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貳字第1140256498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大武崙沙灘禁止事項」公告1份，請惠予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辦理。

二、為大武崙沙灘生態維護及環境整潔，並確保公共安全與秩序，本府針對沙灘場域加以明文規定及限制，惠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及周知民眾。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各地方政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40254174號

主旨：公告訂定「大武崙沙灘場域禁止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大武崙沙灘場域生態、環境及安全，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二、本沙灘範圍(如附圖)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禁止從事沙灘車、滑沙、陸上風帆等活動。

(二)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行為。

(三)禁止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果皮或其他廢棄物。

(四)禁止任何污染沙灘、水域或其他自然環境之行為，包含吸菸、傾倒廢棄物、

排放污水、焚燒垃圾或廢棄物等。

- (五)禁止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
- (六)禁止破壞公共設施設備或在設施設備上刻劃、塗鴉之行為。
- (七)禁止放置貨櫃及其他類似構造物。
- (八)禁止設置非供自用之帳篷、陽傘或其他類似固定物。
- (九)禁止以任何形式從事露營、烤肉、炊煮、生火、野炊等活動。
- (十)禁止設立攤位、攤架、固定物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 (十一)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投射高空光束、施放天燈及設置祭祀設施。
- (十二)禁止舉辦音樂、展演活動或其他集會活動。

三、前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行為，於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二條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並依《刑法》、《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集會遊行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之。

市長 謝國樑

### 大武崙沙灘禁止事項

管制範圍：基隆市安樂區湖海段404、410、414、420、1515地號、沙地及海堤消波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6436A號

主旨：檢送旺達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73號)申請自114年10月7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旺達土木包工業114年10月31日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土木包工業自行停業申請案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4F3H100001)。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6436B號

主旨：公告旺達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73號)申請自114年10月7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旺達土木包工業114年10月31日營造業線上申請系統土木包工業自行停業申請案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4F3H100001)。

公告事項：

-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旺達土木包工業
-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72號7樓
- 三、負責人姓名:游文章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073-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149130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1月4日測籍字第1141555841號函(如附)辦理。
- 二、請本市地政事務所依上開來函說明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3份，請協助轉交瑪西里及瑪東里辦公室)、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149130B號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1月4日測籍字第1141555841號函核定基隆市七堵區及中正區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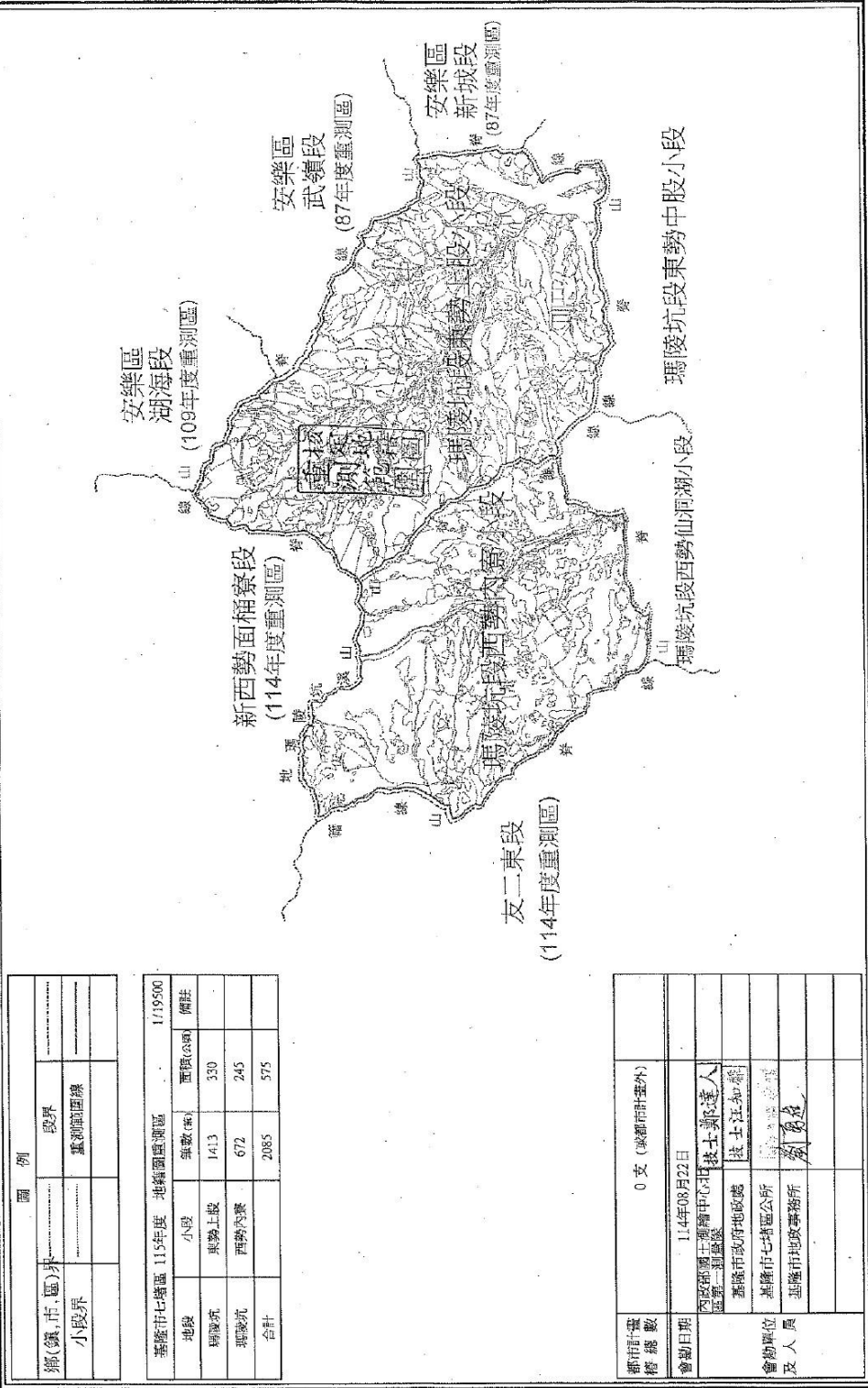
- 一、本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西勢內寮小段及中正區彭佳嶼段、棉花嶼段等地籍圖，因成圖年代久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5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二、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七堵區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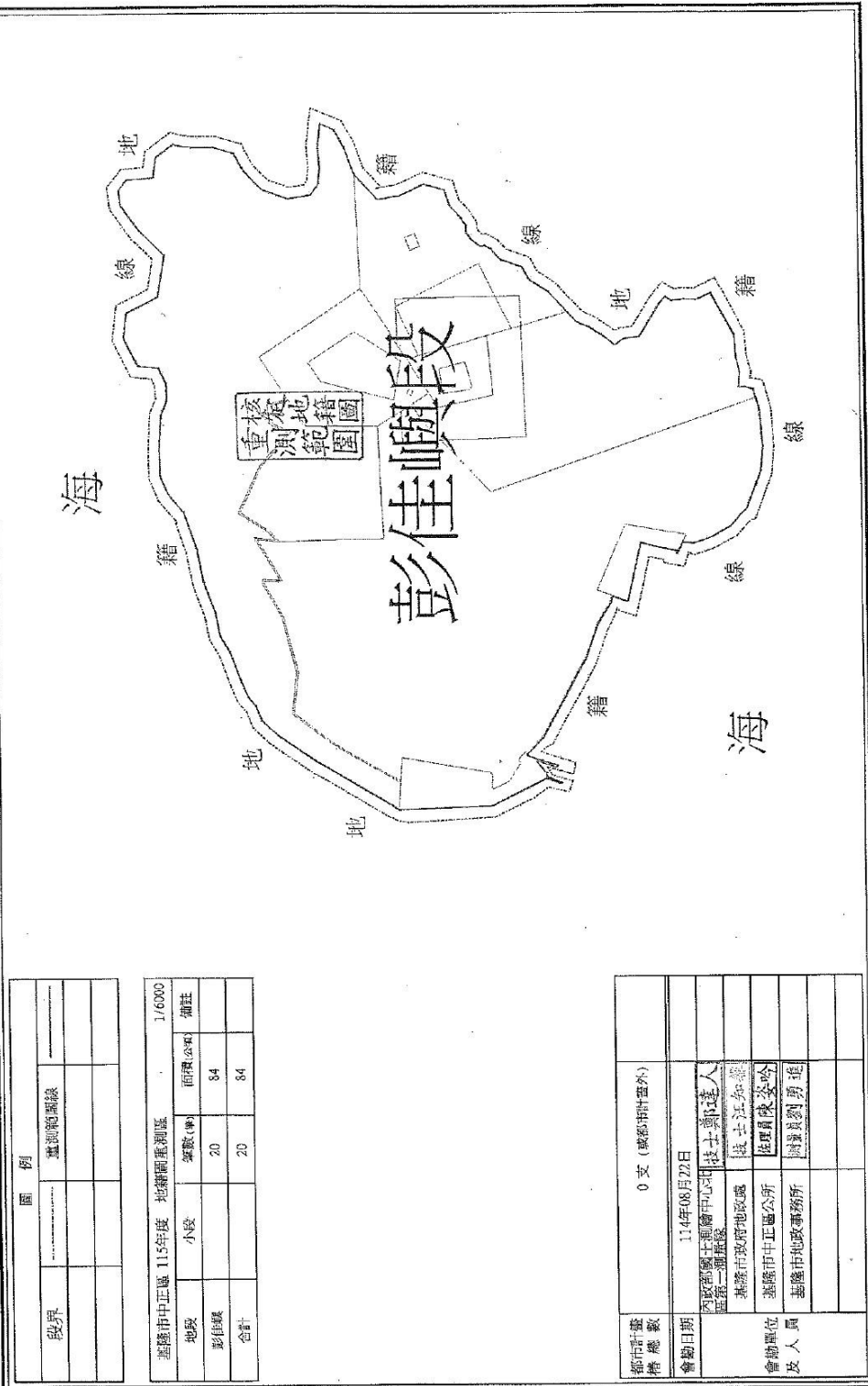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小段界	重測區圖樣

基隆市七堵區 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19500
地段	小段	重測區圖樣
瑪陵坑	東勢上段	330
瑪陵坑	西勢內窩	245
合計		575

鄉(鎮、市、區)界	0 支 (除都市計畫外)
日期	114年08月22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鄧達人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江知霖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劉育廷

基隆市中正區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例	
境界	重測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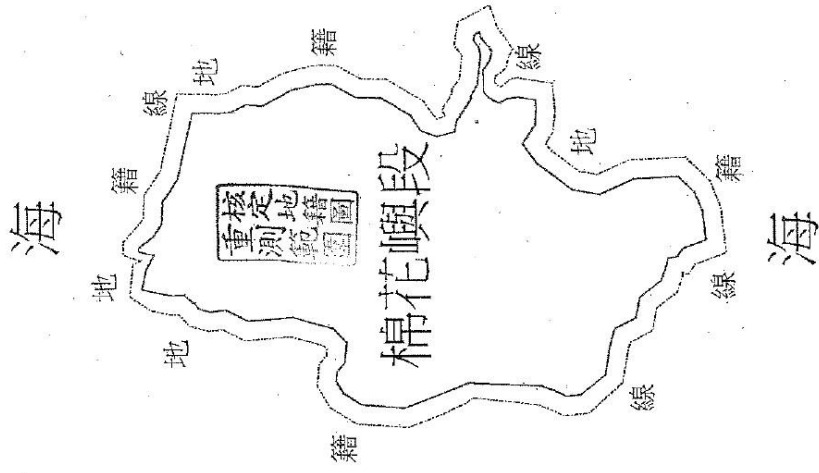
基隆市中正區 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6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彭佳嶼		20	84	
合計		20	84	

都市計畫 權屬數	0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14年08月22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鄭建人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江如馨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佐理陳姿吟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測繪劉勇進

基隆市中正區 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例	
段界	重測範圍線

基隆市中正區 115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4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棉花嶼		2	13
合計		2	13



都市計畫 權總數	0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14年08月22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 顏廷遠 基隆市第一測區隊 技士 汪鈞聲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 汪鈞聲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佐理員 陳安吟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所長 劉勇達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257486A號

主旨：為更正本府114年9月26日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250165B號公告附記內容一案，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及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鴻基測字第1141103001號函辦理。

二、請併同旨揭公告張貼於貴單位公告欄俾眾周知，公告日期溯自原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生效。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4份，請協助轉交友二里、瑪西里及瑪東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257486B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府114年9月26日基府地測貳字第1140250165B號公告附記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日：溯自原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生效。

二、查本市114年度辦理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內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9999-11、9999-12及160地號土地，因程序未完備，爰增列為不公告地號，特此更正旨揭公告，新增附記內容，上開土地無重測成果，正依法處理中。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40330460A號

主旨：檢送新增歷史建築「基隆醫院行政大樓」公告1份，並廢止本府114年4月30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40330182B號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及「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處理，詳公告。
- 三、旨揭公告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並請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40330460B號

主旨：登錄「基隆醫院行政大樓」為歷史建築，並廢止本府114年4月30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40330182B號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基隆醫院行政大樓。
- 二、種類：醫院。
- 三、位置或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總面積:基隆醫院行政大樓坐落於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43-1地號，面積約2856.5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43-1地號，面積約6117.37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基隆醫院從日治時期開始，便扮演了重要醫療角色，為出入港區人員及基隆居民出生及治療的醫療機構，有重要的歷史意義。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大樓前身為總督府基隆醫院廳舍，興建於大正14年(1925)，昭和4年、5年 分批竣工之磚造建築，為現今少數留存的日治官方醫院建築，並為基隆地區醫療史發展之見證。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基隆醫院行政大樓大致上維持日治時期原貌，無論結構體或重要元素如入口拱形車寄、門窗開口、拱形診療室、樓梯等均為原貌。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信義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4年03月12日15時09分 收件號：114CD009872  
土地坐落：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43-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巧玟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4CD009872PIC1BEBC9B26EF741BA9E12E6AA8EC3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9684A號

主旨：檢送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4F1B100005)。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40259684B號

主旨：公告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渥特福工程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21-4號一樓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7403562
- 四、負責人姓名:熊鯤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99-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蘇靖婷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065998號

主旨：有關本府技正賀長渤移付懲戒案件，經懲戒法院114年10月21日112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並於同年11月20日判決確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府於114年11月25日收受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懲戒處分於翌日(同年11月26日)執行。

三、檢附懲戒法院112年度清字第1號懲戒判決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交通處、本府財政處(支付金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 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1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 謝國樑

被付懲戒人 賀長渤 基隆市政府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基隆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賀長渤休職，期間貳年。

### 事 實

壹、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賀長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如本判決理由欄一(違失事實)之記載。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民國111年8月17日基院麗刑法111聲羈100字第10442號函。

- (二)、本府111年8月11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10237629號令。
  - (三)、本府111年10月2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10250958號令。
  - (四)、被付懲戒人自述報告及本府交通處（下稱交通處）副處長與被付懲戒人進行訪談紀錄。
  - (五)、本府111年12月15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府人事處111年12月20日准簽。
  - (六)、被付懲戒人申請11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 貳、被付懲戒人陳述意旨略以：對移送機關移送之事實沒有意見，坦承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違失行為。
-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基隆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06號，即被付懲戒人洩密案件刑事判決（下稱基隆地院刑事判決）。

#### 理 由

##### 一、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自97年11月3日起，擔任交通處（改制前原名稱為交通旅遊處）技正，為下列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違失行為：

- (一)、基隆市政府於111年1月25日公開招標辦理「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委託專業服務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被付懲戒人與陳文輝（交通處進用之臨時人員）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它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均明知該標案所簽辦公文之附件，即106年至110年之「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委託專業服務經營管理財務試算表（3年期經營）」及其附表1至3、「『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工作』營運月報表停車率調查表」等文件，係該停車場營運期間之營收數據，可供投標廠商作為標價之參考，係屬應秘密資料，不得予以洩漏。詎其等2人於開標前竟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18日至29日間之不詳時日，被付懲戒人利用其擔任交通處技正職務，於核稿過程中接觸上述資料之機會，擅將上開表單等資料予以影印後交給陳文輝，由陳文輝於110年11月29日12時37分許，將上開文件以其持用手機予以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大日公司員工呂志勇，而洩漏上述應秘密資料。
-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0月1日廉北能106廉查北31字第1081503892號函，係向基隆市政府調取東岸停車場案相關資料之密件函，以及交通處據以回覆之簽呈，均係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載程序辦理，屬於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8年11月4日上午11時08分，以電話將法務

部廉政署調閱上開卷資之訊息，告知受調查對象大日公司之員工陳信宏，而洩漏上述應秘密資料。

-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供承甚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坦承不諱，核與移送機關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相符。又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業經基隆地院刑事判決，論以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均諭知得易科罰金），緩刑三年（以下從略）在案（嗣檢察官僅對上述量刑及緩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有基隆地院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 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之規定，雖於111年6月22日經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將原第4條第1項變更為第5條第1項，並酌作文字調整，但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
-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所定，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之旨。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基隆地院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上述洩漏國防以外秘密2次之行為，除洩漏招標採購應秘密之資料外，另又洩漏廉政署相關之調查作為，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嚴重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純正之形象，損及人民信賴及政府機關信譽，以及行為後坦承本案違失行為之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黃麟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于耀文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40264554B號

主旨：有關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申請換發開業證書1案，檢送本府公告1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40264554C號

主旨：公告核准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換發開業證書之申請。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再興。
- 二、事務所名稱：再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197巷12號1樓。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7)基市估字第000003號。
- 五、有效期限：118年12月20日止。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